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必修實習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實習時間、種類與單位。
- 三、審議實習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擬定及審議實習所需要之相關文件合適性。
- 五、審議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實習學生代表 1~2 人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實習班級導師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、家長代表、實習生代表）列席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技職教育學生於學中作、作中學的教育宗旨特制定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採用三明治式教學法,本系安排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實施,當年度 8 至 1 月。學生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方得畢業,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依本系遴選標準之觀光與休閒相關產業,各單位實習員額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辦理,並由本系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簽定實習契約,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單位需與本系屬性相符,並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第五條 學生赴校外實習前,需完成 200 小時觀光休閒相關服務實習經驗,並備妥服務實習記錄表、履歷表、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表單,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未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以曠職論,每曠職 1 日,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中斷實習者,該學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,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共計兩部份:實習單位成績考核 50%、實習報告: 50%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,因健康因素、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,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時習要求,得轉介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- 第十條 實習單位轉介與中止原因之認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一、經醫師診斷且出具診斷證明,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實習者,並經實

習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發生重大事件，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請假、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。

四、其他，經實習單位或實習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或行為欠佳者，依校規予以獎懲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應撰寫實習報告一份，並按規定日期繳交(其繳交方式依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)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需依本校行事曆於各學期結束前，繳回實習單位主管評分表乙份(其繳交方式依其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)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由本系推派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各項事宜，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少進行二次之實習單位訪視，追蹤、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第十六條 本系不適合至校外單位實習之特殊狀況學生，及本辦法第九條被終止實習之學生，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定並決議修習本課程之方式。

第十七條 海外實習者實習申請，依照本校海外實習辦法規定執行，其實習相關規定暨輔導老師安排，則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與本校校規、學生實習規定抵觸時，則依校規、學生實習規定之優先規定取決之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